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中心
2021年中央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基本情况

- 一、 单位主要职责
- 二、 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2021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五、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情况
- 六、 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中心(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工程管理办公室)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承担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与国际组织贷赠款林草项目申报、管理与技术服务；承担国家储备林、速生丰产林的技术管理、指导与服务，参与全国性储备林规划编制工作，负责审查地方储备林技术方案；承担林业血防林工程的技术指导、监测评价、监督管理等。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中心内设综合处、财务处、外资项目处、计划处、工程管理处、储备林管理处、工程技术处。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中心事业编制 29 人，截至 2020 年 7 月，现有在职职工 28 人，退休人员 9 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3.98	一、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教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5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卫生健康支出	
六、其他收入	159.86	六、节能环保支出	
		七、城乡社区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	1035.80
		九、住房保障支出	88.94
本年收入合计	1033.84	本年支出合计	1239.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159.86
上年结转	365.26		
收 入 总 计	1399.10	支 出 总 计	1399.10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下级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00	114.50								114.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00	114.50								114.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20	35.60								35.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00	52.50								52.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80	26.40								26.40		
213	农林水支出	1081.16	250.76	785.04							45.36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81.16	250.76	785.04							45.36		
2130204	事业机构	498.76	45.36	408.04							45.36		
2130220	对外合作与交流	30.60	20.60	10.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422.00	127.00	295.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29.80	57.80	7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94		88.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94		88.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7		50.07									
2210202	提租补贴	5.22		5.22									
2210203	购房补贴	33.65		33.65									
合 计		1399.10	365.26	873.98							159.86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 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50	114.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50	114.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60	35.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50	52.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0	26.40				
213	农林水支出	1035.80	453.40	582.4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35.80	453.40	582.40			
2130204	事业机构	453.40	453.40				
2130220	对外合作与交流	30.60		30.6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422.00		422.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29.80		129.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94	88.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94	88.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7	50.07				
2210202	提租补贴	5.22	5.22				
2210203	购房补贴	33.65	33.65				
	合 计	1239.24	656.84	582.4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73.98	一、本年支出	1079.3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3.98	（一）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教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科学技术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上年结转	205.40	（五）卫生健康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5.40	（六）农林水支出	990.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住房保障支出	88.9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079.38	支 出 总 计	1079.3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比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比 2020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294.06	1204.06	785.04	408.04	377.00	785.04	-509.02	-39.34	-419.02	-34.8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94.06	1204.06	785.04	408.04	377.00	785.04	-509.02	-39.34	-419.02	-34.80
2130204	事业机构	393.59	393.59	408.04	408.04		408.04	14.45	3.67	14.45	3.67
2130220	对外合作与交流	6.00	6.00	10.00		10.00	10.00	4.00	66.67	4.00	66.67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737.33	737.33	295.00		295.00	295.00	-442.33	-59.99	-442.33	-59.99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7.14	67.14	72.00		72.00	72.00	-85.14	-54.18	4.86	7.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92	75.92	88.94	88.94		88.94	13.02	17.15	13.02	17.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92	75.92	88.94	88.94		88.94	13.02	17.15	13.02	17.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04	52.04	50.07	50.07		50.07	-1.97	-3.79	-1.97	-3.79
2210202	提租补贴	4.96	4.96	5.22	5.22		5.22	0.26	5.24	0.26	5.24
2210203	购房补贴	18.92	18.92	33.65	33.65		33.65	14.73	77.85	14.73	77.85
合 计		1,369.98	1,279.98	873.98	496.98	377.00	873.98	-496.00	-36.20	-406.00	-31.7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0.68	450.68	
30101	基本工资	158.46	158.46	
30102	津贴补贴	76.50	76.50	
30107	绩效工资	165.65	165.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07	50.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6		45.76
30201	办公费	2.10		2.10
30202	印刷费	0.30		0.30
30204	手续费	0.16		0.16
30207	邮电费	0.10		0.10
30211	差旅费	1.50		1.50
30213	维修(护)费	0.20		0.20
30214	租赁费	1.40		1.40
30216	培训费	0.90		0.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00		23.00
30228	工会经费	3.90		3.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0		8.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		3.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4	0.54	
30309	奖励金	0.07	0.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7	0.47	
合 计		496.98	451.22	45.76

单位公开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0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00					1.00	0.50					0.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情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1399.1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033.84 万元，上年结转 365.26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3.98 万元，其他收入 159.86 万元。

(二)支出情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1399.10 万元。本年支出按支出科目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5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35.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8.94 万元。本年支出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656.84 万元，项目支出 582.40 万元。

(三)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79.38 万元，收入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73.98 万元、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205.40 万元；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 990.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8.9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行业业务管理项目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

障了履行国际公约与国际合作配套项目、国家储备林建设和林业血防建设成效监测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873.98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496 万元，下降 36.20 %。具体情况如下：

（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1 年预算 408.04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4.45 万元，增加 3.67 %。

（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对外合作与交流（项）2021 年预算 1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4 万元，增加 66.67%。主要原因：相关项目支出增加。

（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2021 年预算 295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442.33 万元，下降 59.99 %。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研究经费。

（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1 年预算 72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85.14 万元，下降 54.18%。主要原因：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及直属单位设备购置经费；二是压减基本建设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 50.07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97 万元，下降 3.79%。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1 年预算 5.22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0.26 万元，增加

5.24 %。主要原因：人员职级变动，相应支出增加。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1年预算33.65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4.73万元，增加77.85%。主要原因：级差补贴支出增加。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96.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51.2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79%，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日常公用经费45.7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1%，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中心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中心2021年年初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无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0.5万元，比上年

减少 50%。

六、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中心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中心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中心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中心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 事业机构：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

理中心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 对外合作与交流：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中心部门预算管理的履行国际公约、国际合作项目管理、对外联络等交流合作方面的支出。

3. 行业业务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中心部门预算管理的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等方面的支出。

4.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中心部门预算管理的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中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1. 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

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3. 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